

米爸爸有限公司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人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米爸爸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契約，且雙方同意依循下方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：

### 第一條 雙方合意

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前往乙方 PaPa Rice 好食義式餐廳永康店 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甲方之識別證、名片即可享受免服務費 10%之優惠。

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或名片樣本乙張(附件一)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，於消費時，甲方員工需提供給乙方店內服務人員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甲方應公告員工周知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，如員工無法配合乙方之要求或因此發生爭議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甲方特約廠商之權利。甲、乙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，需於一個月前以郵件通知。

### 第二條 優惠內容

凡甲方員工憑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或名片至乙方購物消費時，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優惠：

1. 不限平日或假日於本店用餐可免收 10%服務費。
2. 限永康店使用
3. 外送平台及線上商店不適用。
4. 特約商店專屬方案。
5. 本優惠內容不得與特惠商品、乙方餐券、禮券或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。
6. 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產品價格之變動，以乙方店內報價公布為主。

### 第三條 注意事項

1. 本優惠僅限甲方員工、學生、校友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2. 甲方得於甲方內部以書面張貼、電腦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乙方之相關訊息及其他相關優惠。甲方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前往乙方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營業規定。甲方員工不得要求非本合約約定之優惠或服務，如甲方員工無法配合乙方之規定或因此發生爭議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甲方特約廠商之權利。
3. 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之內容為機密文件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乙雙方應負保密義務。
4. 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#### 第四條 契約期限

本契約之期限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滿若甲、乙雙方未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以郵件提出終止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#### 第五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

#### 第六條 附件

雙方簽訂本合約書後，甲方應提供下列文件，並於文件備齊交付乙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

附件一：甲方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或名片樣本乙份